



# 菏泽交警发布7月份“五大曝光”

## 六人被终身禁驾，五个高危风险运输企业被通报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见习记者 马璐璐

近日，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7月份“五大曝光”，对7月份终身禁驾人员名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运输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进行通报。

### 终身禁驾人员：

1、王伟，男，26岁，准驾车型C1，驾龄5年，证件号码372924\*\*181X，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终生禁驾。

2、祝双根，男，47岁，准驾车型C1，驾龄15年，证件号码372922\*\*\*\*4533，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终生禁驾。

3、王付彩，男，40岁，准驾车型B1B2，驾龄16年，证件号码372930\*\*\*\*4098，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终生禁驾。

4、黄波，男，47岁，准驾车型A1A2，驾龄27年，证件号码372926\*\*\*\*7790，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终生禁驾。

5、商承阔，男，30岁，准驾车型C1，驾龄11年，证件号码372928\*\*\*\*2011，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终生禁驾。

6、张衍壮，男，24岁，准驾车型C1，驾龄5年，证件号码372928\*\*\*\*3937，因酒后造成重大事故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终生

禁驾。

### 事故多发路段：

牡丹路丹阳路口因道路施工，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国道327曹庄村处为事故多发路段；327国道与杨湖路交叉口车流量较大，且存在非机动车、行人乱穿马路的情况，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请行经以上路段的驾驶员减速慢行或选择绕行，注意安全。

### 高危风险运输企业：

菏泽柯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中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明泽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多辆工程运输车存在违法闯禁区行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曹县恒顺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多辆重点车辆存在多起交通违法未处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 突出违法车辆：

鲁RN0027、鲁RN0028、鲁RQ1623、鲁RL6585、鲁RN8370、鲁RP1338、鲁RM8519共7辆车存在违法闯禁区行为。鲁RN5765、鲁RP2877、鲁RM8291、鲁RM9431、鲁RA1171、鲁RA1297、鲁RA0891、鲁RN7298、鲁RH9158、鲁RM5153、鲁RL7415、鲁RJ1081、鲁RQ9035、鲁RQ8011共14辆车存在多起交通违法未处理。

### 典型事故案例：

#### 案例一

2021年6月4日22时27分许，王某某驾驶鄂FD\*\*\*11号轿车沿太原路自南向北行驶至菏泽市区太原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北二十米处变更车道时，与同向直行袁某驾驶的鲁R\*\*290号轿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王某某逃逸，此事导致两车受损。

王某某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王某某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之规定。

王某某驾驶机动车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九十二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之规定，确定王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袁某无事故责任。

菏泽交警提醒您：变更车道前一定要注意观察，提前打转向灯，确认安全后再变道。一定不能违反道路交通事故标志标线随意变道，不能“强行”、“抢行”变道，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是不能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同时，对于发生交通事故后妄图逃逸的，不仅无处可逃，还将使肇事逃逸者罪加一等，面临法律的严惩。

#### 案例二

2021年6月12日13时40分许，徐某领驾驶鲁R2\*\*\*1号小型轿车沿经五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岳程办事处经五路郝庄社区公交站牌处，与沿西全庄胡同小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该处左转弯的孙某喜驾驶的鲁R4\*\*\*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孙某喜死亡，两车损坏。

徐某领驾驶机动车行至路口未减速慢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过的

车辆先行”。

孙某喜驾驶机动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孙某喜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徐某领驾驶机动车行至路口未减速慢行的违法行为相比孙某喜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的违法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相当，过错相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确定徐某领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孙某喜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菏泽交警温馨提醒广大市民注意行车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在经过路口、村庄时一定要减速慢行。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文明安全出行！

## 防范 电信诈骗

为进一步加大反电诈宣传力度，扩大反电诈覆盖面，近日，巨野县公安局龙堌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广泛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播放反电诈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并结合典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例，向企业员工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特点和犯罪分子的惯用作案方式及识别、防范的技巧，让员工对常见、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有基本的识别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自我防范意识。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程建华 通讯员 翟纯雪 摄影报道



## 禁毒宣传 进公园

为全面普及禁毒知识，增强禁毒宣传力度，7月26日，东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万福公园禁毒文化长廊开展禁毒知识宣讲活动。

活动中，禁毒民警结合禁毒文化长廊及毒品仿真模型向群众详细介绍了毒品基本知识及相关禁毒法律法规，随后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彩页及禁毒手册，呼吁参观群众向家人传递“抵制毒品，参与禁毒”的思想，共同建立全民自我防范“安全墙”，构筑强有力的禁毒堡垒。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张军明 摄影报道



## 一司机车窗抛物被网友举报

菏泽交警：批评教育，罚款50元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周千清

近日，菏泽交警收到网友举报，7月25日，有一辆红色轿车在牡丹丹阳路口处存在车窗抛物的交通违法行为。

牡丹区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信息后，领导高度重视，详细了解了视频内容后，并责成牡丹路中队与驾驶人彭某取得

联系，让其前往中队现场指认车外抛洒物品的交通违法行为。

驾驶人彭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随后，执勤民警对其进行严厉的交通安全批评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驾驶人处以50元罚款，驾驶人彭某表示今后一定吸取教训，决不重犯。

## 菏泽市市场监管局 到武警支队走访慰问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王禹

7月29日上午，菏泽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国生、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办主任刘奇光带领部分地方企业与书法协会老师到武警菏泽支队走访慰问，并现场为支队官兵题字，共叙军民深情。

张国生副局长、刘奇光刘主任对支队近年来为维护菏泽市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广大官兵始终聚焦践行强军目标，圆满完成各种急难险重任务表示由衷的敬佩，赞扬支队是一支军事过硬、

作风顽强的部队，是一支能打仗、打胜仗的部队。

而后，书法协会的老师为支队官兵现场题字，书法家们笔蘸浓墨，挥毫泼墨，其书法或行云流水，一气呵成，或屏息敛神，笔笔凝重，他们把自己对部队官兵的敬佩之情尽情的挥洒在尺素之上，豪迈洒脱的书法令现场官兵赞不绝口。

武警支队首长代表支队党委和全体官兵，对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关心厚爱表示真诚的感谢，并表示一定继续发扬优良传统，视驻地为故乡，视人民为父母，与社会各界同心同向、同步发力，为建设“美丽菏泽、幸福家园”保驾护航。

全媒体  
爆料

1.新闻热线：0530-6330011  
2.扫描右方二维码，在情报站发布线索。

